（一）道路交通安全。

1.对反乡人员在微信群中提醒，“村社道路狭窄，注意安全，慢速通行”；“在重点区域特别是下河街，严禁停车”；“严禁酒后驾车、无证驾车、疲劳驾车、超载超速”。

2.各村排查道路损坏点，及时上报，并在风险路段、拥堵路段加强巡查和放置提醒牌。

3.成立盘龙镇春节保畅工作领导小组，宣读值班值守人员和时间安排，并公布紧急联系电话。

4.渡口专人值班，加强管理，坚持“①船况不良不发航。②证照不齐不发航。③乘客超载不发航。④停航封渡不发航。⑤气候不良不发航。⑥未穿好救生衣或不带浮具不发航。”六不发航制度。相关人员密切关注天气和水域情况，出现紧急情况立刻上报。

（二）消防安全。

1.冬季植物干枯，一定加强宣传，加大巡山力度。

2.加强用电安全，特别是“小太阳”“电热毯”等大功率用电设备，重点提醒老年人和小孩。加强宣传对10年以上老旧电路要特别注意，应更换必须更换。

3.加强燃气安全，对重点场所近期将会展开排查，各村社区对发现的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要第一时间上报。特别是居民家中简易燃气烤火炉，使用时要注意通风。检查燃气报警器是否能正常工作。

（三）烟花爆竹。

1.宣读上级2024年在滨江、满福、蜀北、南隆、老鸦禁售禁放烟花爆竹。各村社区加强宣传。

2.对全镇的10个烟花爆竹售卖处，尽快确定具体售卖点，在2月4日（腊月25）前，将消防设施等做好，镇上将开展重点监督检查，对不合格的商家采取，春节期间禁售的处罚。

3.配合派出所开展对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检查。

（四）食品安全。

1.对30人以上的集中坝坝宴要报批。

2.餐馆、酒店和超市、小卖部对过期食品一律下架禁止销售。

3.对假冒伪劣产品，特别是假酒要加强宣传，不要图便宜，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食品。

（五）建筑业和非煤矿山安全。

1.戴安全帽、禁止使用少先吊、没有保险和建筑资质不许开工建设。

2.春节期间严禁占道放工程建材。

3.严禁工程车辆上路。